

加護病房入住須知

不符合續住加護病房規定	說 明
6. 家屬要求自動出院者	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簽署自動出院或拒絕積極治療同意書。前項同意書之簽具，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簽具。 註：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虞者不在此限。
7. 其他建議	1. 早產兒體重超過1500公克，且合併症已獲得穩定之控制。 2. 病情進入膠著狀態，預期短期無突破性進展。 3. 病情需要，需轉往其他機構或單位治療者（例如飛沫、空氣傳染疾病需負壓隔離治療或法定傳染病者）。 4. 病人或家屬拒絕接受氣切、穿刺或引流等治療。 5. 腦死不做器官捐贈者。

以上說明請您詳讀，欲轉病房之床等將盡量符合您的需求，若無法符合您的需求，將依病情已不符合續住加護病房規定，轉出至一般病房，再待轉至您需求之床等，請您見諒。

若您有任何需要：

醫院電話：(07) 6150011 轉 _____ 加護病房，
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！

義大醫院

地址：高雄市824燕巢區角宿里義大路1號
電話：07-6150011

義大癌治療醫院

地址：高雄市824燕巢區角宿里義大路2號
電話：07-6150022

義大大昌醫院

地址：高雄市807三民區大昌一路305號
電話：07-5599123



本著作權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
著作權人：義大醫療財團法人

表單編號：HA-1-0132(3)
20X29.7cm 2022.05印製 2019.06修訂

加護病房入住須知

親愛的家屬，您好：

您辛苦了！我們是由一群專業醫療人員組成的團隊，包括：加護病房主任、主治醫師、住院醫師、專科護理師、護理師、呼吸治療師、營養師、臨床藥師及社工師，共同照顧您的家人，24小時提供服務，希望能帶給病人良好的照顧，使病人早日康復！

一、我們每日的會客時間如下：

- 早上10：30 ~ 11：00
- 晚上19：30 ~ 20：00

二、會客前注意事項：

1. 請會客家屬先在等候區將雙手洗淨並擦乾雙手（如果用乾洗手液請自然乾即可不需要沖水）。
2. 如果會客家屬中有上呼吸道及其他感染者請盡量避免會客，若無法避免請戴上口罩，以避免將病菌傳給病人。
3. 因孩童的抵抗力較弱，所以盡量不要攜帶12歲以下孩童前來探病。
4. 探病時間請關閉手機，並保持肅靜，以免影響病人安寧及干擾儀器。
5. 若家屬對病情有疑問則可以在會客時間當面向醫師詢問，為避免傳達錯誤，電話中將不解釋病情。
6. 若病人病情改變需要急救或重大治療時，會延遲會客時間並說明延遲會客原因，

仍會完成會客時間30分鐘。

7. 會客時請一次2位家屬進入病室以避免感染，其餘家屬請耐心等候。
8. 因為病人身上會有治療必須留置的管路，若有移動病人或改變姿勢一定要請護理師協助，請勿自行移動病人。

三、隔離及保護性約束之說明：

1. 為維護病人安寧及避免交叉感染，本加護病房每間病室均為獨立空間。
2. 為避免病人在意識不清或模糊時不預期移除任何管路，造成出血、感染及危急情況，必要時將給予保護性約束，請您了解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若您需要開立本次住院之各類診斷證明時（若是要申請農、勞、工保相關補助之診斷證明書，請先向原投保單位索取表格），請於出院前備妥病患的身份證（或戶口名簿）交給護理師，我們將盡快為您辦理。
2. 病人住院時請將病人身上之貴重物品交由家屬帶回，以免遺失。
3. 本院院內禁止嚼檳榔，禁止攜帶寵物進入並全面禁菸，請病人及家屬配合，以維持環境整潔及病人健康。

五、以下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明訂應轉出加護病房之注意事項，我們將視您家人的情況轉出加護病房，以有效運用加護病床於需要的重症病人：

不符合續住加護病房規定	說 明
1. 生命徵象、中心靜脈壓、肺動脈楔壓、心輸出量…穩定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無休克現象。2. 無惡性心率不整 (malignant arrhythmia)。3. 未使用升壓劑或血管擴張劑。
2. 脫離呼吸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脫離呼吸器病人。2. 穩定使用呼吸器病人。
3. 病情穩定已不需使用特殊生理監測器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病情穩定之情況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穩定血壓及自發性呼吸或穩定使用呼吸器。2. 神智恢復或已穩定。3. 無嚴重之新陳代謝異常。4. 無異常出血。5. 使用藥物不需特別持續監測。二、病情穩定不需全天候使用特殊生理監測器者。
4. 合併症已穩定控制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病人的疾病嚴重度評分指數低於入住指標，且24小時內穩定未改變。2. 病情穩定改善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有穩定血壓及自發性呼吸或穩定使用呼吸器。2. 神智恢復或已穩定。3. 無嚴重之新陳代謝異常。4. 無異常出血。5. 使用藥物不需特別持續監測。3. 加強醫療獲益不大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有多重器官衰竭現象，經積極治療後仍無改善者。2. 腦中樞神經病變，神智無法改善之病患。3. 癌症末期之患者。4. 慢性器官衰竭已達末期，經積極治療無法改善其預後者。5. 猝死經急救後仍有缺氧性腦病變者。
5. 已脫離急性期不需加護醫療照護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病人的疾病嚴重度評分指數低於入住指標，且24小時內穩定未改變。2. 病情穩定改善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有穩定血壓及自發性呼吸或穩定使用呼吸器。2. 神智恢復或已穩定。3. 無嚴重之新陳代謝異常。4. 無異常出血。5. 使用藥物不需特別持續監測。3. 加強醫療獲益不大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有多重器官衰竭現象，經積極治療後仍無改善者。2. 腦中樞神經病變，神智無法改善之病患。3. 癌症末期之患者。4. 慢性器官衰竭已達末期，經積極治療無法改善其預後者。5. 猝死經急救後仍有缺氧性腦病變者。